

债券简称：10中铁G4

债券代码：122055.SH

债券简称：16铁工02

债券代码：136200.SH

债券简称：22铁工03

债券代码：185868.SH

债券简称：22铁工04

债券代码：185869.SH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文件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23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4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由中银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10中铁G4”“16铁工02”“22铁工03”和“22铁工04”，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名称为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目前均已兑付。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债券名称为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60亿元，其中品种一简称为“10中铁G3”，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已于2020年10月19日到期兑付；品种二简称为“10中铁G4”，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

2015年6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核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铁工01”，实际发行规模为20.50亿元，已于2021年1月28日到期兑付；品种二简称为“16铁工02”，实际发行规模为21.20亿元。

2021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96号”核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中银证券担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22铁工03”，实际发行规模为11亿元，已于2025年6月9日到期兑付；品种二简称为“22铁工04”，实际发行规

模为6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中铁G4	122055.SH	2010/10/19	2025/10/19	35亿元	4.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铁工02	136200.SH	2016/1/28	2026/1/28	21.2亿元	3.80	单利按年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铁工03	185868.SH	2022/6/9	2025/6/9	11亿元	2.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铁工04	185869.SH	2022/6/9	2027/6/9	6亿元	3.30	

注：“22铁工03”于2025年6月9日到期兑付并摘牌。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健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2,457,092.92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文健

联系方式：86-10-51878413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年建筑业呈现高位降速、结构调整、理性发展、分化加剧特征，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总体平稳，但细分领域出现分化且不均衡，传统建筑领域增量空间收窄，地方化债、企业回款等压力依然存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委工作要求，聚力“效益提升、价值创造”，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主动应对建筑业周期调整，在“第二曲线”业务、海外业务等板块和地域成效显著，稳住了企业发展“基本盘”，体现了较强的发展韧性，也拓宽了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公司连续19年进入世界企业500强，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35位，《财富》中国上市公司500强第9位。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256,413,630千元，负债合计为1,746,273,748千元，资产负债率为77.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54,714,424千元。202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160,311,430千元，利润总额38,871,107千元，净利润30,758,031千元。发行人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千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992,853,483	907,285,392	8.62%
设计咨询	17,418,351	12,345,891	29.12%
装备制造	24,813,374	19,747,334	20.42%
房地产开发	48,280,149	41,309,033	14.44%
其他	76,946,073	63,817,246	17.06%
合计	1,160,311,430	1,044,504,896	9.98%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256,413,630	1,829,439,189
负债总计	1,746,273,748	1,369,537,1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714,424	332,533,508
股东权益合计	510,139,882	459,901,992

(三)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60,311,430	1,263,474,693
营业总成本	1,114,461,969	1,210,557,087
营业利润	38,450,327	46,282,054
利润总额	38,871,107	46,069,901
净利润	30,758,031	37,636,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86,745	33,482,775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1,091	38,363,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88,811	-74,640,590
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4,762	27,131,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34,941	-8,837,5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84,633	196,149,692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10 中铁 G4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结束，品种一“10 中铁 G3”实际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品种二“10 中铁 G4”实际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本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6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共计 59.64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拟全部用于偿还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相关借款”。

“10 中铁 G3”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全额兑付。

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10 中铁 G4”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16 铁工 0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结束，品种一“16 铁工 01”实际发行规模为 20.50 亿元，品种二“16 铁工 02”实际发行规模为 21.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41.7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共计 41.51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 铁工 01”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全额兑付。

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16 铁工 02”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三、22 铁工 03、22 铁工 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结束，品种一“22 铁工 03”实际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品种二“22 铁工 04”实际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7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息负债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运作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10 中铁 G4

(一) 增信机制及变更情况

“10 中铁 G4”由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没有发生变更。

(二) 担保人资信情况

1、担保人经营与财务情况

中铁工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金为 1,21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20，法定代表人为陈云。中铁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持有发行人 46.98% 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2,262,142,605 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5,658,459 千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0,841,678 千元，净利润 30,052,756 千元。

2、担保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根据担保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预计负债中未决诉讼金额为 112,357 千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未决诉讼年末诉讼标的金额为 2,575,979 千元。

除上述情况外，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潜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担保人的收入及利润虽有下降，但仍继续保持很强的偿债能力，其所提供额担保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4、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铁工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有所下降，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16 铁工 02

(一) 增信机制情况及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没有发生变更。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经营利润有所下降，经营情况正常，为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22 铁工 03、22 铁工 04

(一) 增信机制情况及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没有发生变更。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在“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存续

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包括：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 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10 中铁 G4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铁工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16 铁工 02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22 铁工 03、22 铁工 04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在“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包括：1、在 30 自然

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0 中铁 G4

“10 中铁 G4”的付息日期为 201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19 日为法定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10 中铁 G4”的利息。

二、16 铁工 02

“16 铁工 02”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8 日为法定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16 铁工 02”的利息。

三、22 铁工 03、22 铁工 04

“22 铁工 03”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9 日为法定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22 铁工 03”的利息。

“22 铁工 04”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6 月 9 日为法定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了“22 铁工 04”的利息。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0 中铁 G4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未作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外的其他约定。

二、16 铁工 02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未作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外的其他约定。

三、22 铁工 03 和 22 铁工 04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未作增信措施、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外的其他约定。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一、“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1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 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166 股 A 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2,195,983 股减少至 24,750,629,81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752,195,983 元减少为 24,750,629,817 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相关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银证券作为“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在线上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会议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若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案有异议，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以及审议事项。

“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异议期均于2024年1月17日结束，异议期内均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相关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6个月，2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4,576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0,629,817股减少至24,743,245,241股。发行人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相关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银证券作为“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在线上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会议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若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案有异议，应于持有人

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9 月 18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以及审议事项。

“10中铁G4”“16铁工02”“22铁工03”和“22铁工04”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均于2024年9月18日结束，异议期内均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相关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

三、“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3,245,241股减少至24,741,865,118股。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相关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银证券作为“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在线上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和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会议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若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案有异议，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以及审议事项。

“10 中铁 G4”“16 铁工 02”“22 铁工 03”和“22 铁工 04”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结束，异议期内均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相关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99，速动比率为 0.8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04。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7.39%，发行人偿债压力适中。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03.11 亿元和 278.8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51 亿元，202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994.85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市场声誉较高，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117.78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4年4月9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年度，发行人按期履行了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5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2024年度，发行人按期履行了重大事项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组事项。

3、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度已为公司提供7年审计服务年，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综合考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会议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和境外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发行人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2）2024年第二次¹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6个月，2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4,576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0,629,817股减少至24,743,245,241股。发行人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3）2024年第三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

¹2024年第一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为根据发行人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季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经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7日）审议通过。

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3,245,241股减少至24,741,865,118股。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6、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7日出具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10中铁G4”、“16铁工02”、“22铁工03”、“22铁工04”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7、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中银证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中银证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9月6日和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三次《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召集了三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盖章页)

